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49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9樓
承辦人：王薇妮
電話：(02)81013325
電子信箱：1447@twse.com.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9日
發文字號：臺證輔字第11500004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0000409A00_ATTCH4.pdf)

主旨：轉知證券商負債淨值倍數之負債總額得全數扣除證券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餘額，並自115年2月申報1月份月計表開始適用，請查照。

說明：旨揭規範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5年1月8日以金管證券字第11403649271號令發布，明定證券商管理規則第13條有關負債淨值倍數之負債總額計算，得全數扣除「證券商交割專戶客戶分戶帳餘額」。爰請貴公司於計算負債淨值倍數時，落實遵循相關規定，並依附件所載辦理。

正本：各證券商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含附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含附件)、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含附件)、本公司券商輔導部(含附件)

電 2026/01/09
文 11:23:16
交 換 章

負債淨值倍數計算方式

負債淨值倍數

$$= \frac{\text{淨負債(負債總額-得扣除之會計項目)}}{\text{業主權益}}$$

負債總額得扣除之會計項目

214011 附買回債券負債-政府公債	214080 期貨交易人權益	214111 應付交割票據-受託買賣
214131 應付託售證券價款-集中	214132 應付託售證券價款-櫃檯	214133 交割代價
214134 應付交割帳款-受託買賣	214162 代收款項 - 代收承銷股款	214163 代收款項 - 代收股代業務款
219020 應付代買證券	219030 應付託售證券	219060 信用交易
證券商申報單一窗口 整體交割專戶款項金額		